

# 清代對外法律秩序的規範分析

## ——以乾隆朝為中心<sup>\*</sup>

邱 唐<sup>\*\*</sup>

### 摘要

清朝的對外法律秩序至乾隆時期臻於詳備，其背後形成了一套完整而綿密的法規範架構，這一規範架構包括了《大清會典》與則例、以《禮部則例》、《理藩院則例》為代表的各部院則例以及《大清律例》等規範性文件。其中《大清會典》相關條文是乾隆時期對外法律秩序最原則性、總括性的規範。各部院則例則相當於會典的實施細則，著眼於行政實踐的細節。而《大清律例》中的相關條文則更多地關注經濟行為，且表現出鮮明的刑事法和內國法特徵。這些法規範共同架構起乾隆時期對外法律秩序背後的規範體系，它是複雜的、多元的，在會典和則例所側重規範的禮儀層面，清朝仍然保持著一種天朝上國的自尊與開拓性，甚至將泰西各國的互市都視作一種朝貢行為；但在《大清律例》這一刑法層面上，清朝又保持了相當的自制和收縮性，顯然注意到自己的統治的界限。同時，清廷對於朝鮮等屬國、哈薩克等外藩、西洋等互市國以及俄羅斯這四種不同的交往對象，主管機構不同，適用的法規範也不一，呈現出乾隆時期對外法律秩序的多元性特徵。

關鍵詞：對外法律秩序、法規範、大清會典、禮部則例、大清律例

---

<sup>\*</sup> 本文寫作得國立政治大學陳惠馨教授指導良多，特此致謝。又得二位匿名審稿人惠賜評審意見，受益頗多，亦致謝忱。

<sup>\*\*</sup> 邱唐，江蘇如東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 **Legal Normative Analysis on the Legal Order of Foreign Activities in Qing Dynasty: Focusing on Qianlong Period**

Qiu, Tang<sup>\*</sup>

### **Abstract**

The legal order of foreign activities in Qianlong Period is a complete and tight-knit legal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Collected Statute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Qing Code and the statutes of each administrative organs such as Libu and Lifanyuan. In all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Collected Statutes in the Qing Dynasty are the most constitutional and blanket legal norms. The statutes of each administrative organs look like the 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Collected Statutes in the Qing Dynasty. While the Qing Code focuses on the economic sphere, and presents as the criminal law and domestic law. This legal system is quite complicated and multifold. The Collected Statutes in Qing Dynasty and the statutes of each administrative organs emphasize the rites. From these kinds of regulations, we can see the Qing dynasty still keeps the pride of the Celestial Empire and the pioneering ambitions. However, in the Qing Code, the Qing dynasty maintains a certain level of self-restraint and contractibility. Obviously, the Qing dynasty has been aware that its governance has the boundary. The Qing dynasty separate all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o four types, which includes the dependent feudatory such as Korea, the vassal states such as Kazak, the countries who have the mutual trade with China, such as the West and the countries who has signed the treaties with China,

---

<sup>\*</sup> PhD Student of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uch as Tsarist Russia. Directed at different kinds of foreign countries, the Qing dynasty has different administrative organs to manage the foreign affairs. What's more, the applicable laws are also different.

Keywords: The Order of Foreign Activities, Legal Norms, Collected Statute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tutes of Libu, the Qing Code

## 壹、前言

一國之外政，或曰對外關係，亦即今日所言國際關係或外交政策，是處理本國這一「自我」與外國這一「他者」之間關係的一系列政策和制度。在當今國際社會紛擾不斷，世界各國都在呼籲完善甚至重建一個更加公平、合理和高效的國際政治新秩序之際，所謂人生代代無窮已，江月年年只相似，綿延不斷了數千年的傳統中國的對外政策或許能為今人提供新知，而研究歷經新舊兩種世界秩序嬗變的清朝對外政策，則能讓吾人更直觀地透過歷史的轉折與流變，看清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與秩序的特點與得失。

需要強調的是，所謂的對外關係或政策，本質上是一種制度，而一個良好制度的實施，必須化為規範去實踐，<sup>1</sup>但揆諸現有的研究，自費正清以降，歷史學界以「中國的世界秩序」或「東亞的國際秩序」<sup>2</sup>為研究主旨的探討夥矣，然而專門探討這一制度背後的法規範架構和內容的，吾未之見也。<sup>3</sup>誠然，任何制度層面的問題大致都可以分作規範和實踐兩個層次，歷史學界的研究也確實為我們勾勒出了

1 參見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臺北，犁齋社，2016三版），頁17。

2 參見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Mark Mancall, *China at the Center: 300 Years of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Free Press, 1984); 濱下武志，《近代中国の國際的契機：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0）；以及濱下武志，《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岩波書店，1997）。日本和華人世界相繼也出現了一些區別於費氏的討論，但都試圖將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定義成一個單一的模式，譬如「互市體系」或「天朝體系」等，並未關照到傳統中國尤其是清朝對外關係呈現的多樣化特徵，也未能從宏觀的法規範架構角度關照這一問題。參見〔日〕岩井茂樹，〈朝貢と互市：非「朝貢体制」論の試み〉，《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國際秩序と交流の歴史的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No. 4（東京，京都大学文学研究科21世紀 COE プログラム，2006.3）；〔日〕檀上寛，〈明清時代の天朝体制と華夷秩序〉，《京都女子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研究紀要（史学編）》第12号（京都，京都女子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2013.3）；以及黃枝連，《亞洲的華夏秩序：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形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3 陳惠馨教授曾從法規範角度探討過傳統中國的「化外人」、「戶籍」和「流放」等可與現代國際私法相聯結的法律概念，參見陳惠馨，〈從規範概念史的角度談中國傳統法律中「國籍」、「化外人」、「外國人」觀念的變遷〉，載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頁1-15。

傳統中國處理對外關係的種種圖景，但這種拋開或者忽視規範而單看實踐的做法，就像不談原理只描繪現象一樣，是極易產生誤讀或者武斷的風險的。事實上，單就清朝的對外政策而言，其有一整套包括了會典、會典事（則）例、各部院則例以及大清律例在內的非常完備的法規範架構以規範和支撐的。因此，筆者以為，清代的對外政策已經形成了一項成熟的法律制度，清朝事實上構建起了一個完整的對外法律秩序的規範體系。

而大清作為帝制中國最後的王朝，其對外法律秩序的構建與想像一定有對於整個傳統中國法制度和法文化的延續與集成，可以說清朝的對外法律秩序是對於傳統中國外政的一個總結與提煉，其調整對外事務的各項法律規範、主管對外事務的各種行政機構以及對外交往實踐中的各項禮儀與制度，基本上都是對於歷代中原王朝的律法、官制和禮儀的一種繼承與發展，因此，其本質上仍然是帶有濃厚「禮法」色彩的傳統「天下秩序」。<sup>4</sup>而風起於青萍之末，早在清末大變局之前，清代的統治者仿佛就已經隱隱覺察出其統治的外部環境的變化，因此，從一系列的法規範與法實踐，我們都可以清楚地看到清朝在對外法律秩序的構建和處理上都表現出與明朝，當然還有更早前的歷代之間的差異，尤其是對於以海域為聯結的東亞、東南亞諸國，一反明代積極招徠、揚威異域的凌厲作風，轉而呈現出明顯的保守和務實作風。當然，清朝作為一個東北少數民族統治中原的政權，其政治文明與法律文明，除了繼承和發展華夏文明的「道統」，也無可避免地帶有很強的滿洲甚至通古斯民族的一些原有的傳統與經驗。因此，可以說中華文明的傳統、特定時空的背景加上滿洲民族的特性，共同決定了清朝對外法律秩序的獨特性和複雜性。本文試圖以爬梳清朝處理對外關係的法規範切入，還原清朝對外關係的法律規範架構，進而展現其對外法律秩序的多樣性特點。

---

4 參見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250-257。

## 貳、乾隆朝對外法律秩序的規範體系

清朝的對外法律秩序的構建，成熟於乾隆時期。從實踐層面來講，自清軍入關直到乾隆平定準噶爾、回部以及大小金川諸役，清朝統治者才基本奠定了帝國的疆域，並且營造了一個相對穩定的內部統治環境，正所謂「攘外必先安內」，只有清帝國內部情勢趨於穩定，才有可能去構建一個比較成熟和穩定的對外法律秩序。同時，乾隆時期平定緬甸、安南以及廓爾喀的戰爭一方面直接迫使相關國家稱臣納貢，另一方面也是向清朝各個屬國和鄰國展示軍事與經濟實力，客觀上也起到了進一步穩定清朝對外法律秩序的作用。因此，後世史籍所言的清朝屬國範圍就定型於乾隆一朝。具體而言，禮部所管東亞、東南亞七國中南掌、緬甸都是乾隆朝才正式得到清廷承認並冊封的，而理藩院所轄的中、西亞的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安集延、瑪爾噶朗、那木干、塔什干、巴達克山、博羅爾、阿富汗及坎巨提各國幾乎都是乾隆平定大小和卓木，建立「西域新疆」之後才與清朝建立官方關係的，同樣的，南亞的廓爾喀、布魯克巴以及哲孟雄等國也是乾隆平定廓爾喀之後才穩定地進入清朝對外法律秩序的體系當中的。

而就法規範層面來看，清朝對外法律規範的體系更是成形於乾隆年間。就存世文獻來看，清朝對於對外關係做出了明確規定的法律性文件至少有《大清會典》、《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以後改稱事例）、《大清律例》以及以《禮部則例》、《理藩院則例》為代表的相關各部院則例等。而考查這些法規範中對外關係的相關規定，康、雍兩朝會典對於外政規定都比較粗略，大多沿襲明朝舊制，且兩朝之間的規定變化甚微，然而乾隆朝會典則在對外關係領域多所著墨，非特較前朝變化巨大，且規定也更為豐富而詳盡。就《大清律例》而言，據筆者的統計，涉及到中外關係或者國境海關的律例約有20條，其中有13條是在乾隆年間增訂或者修改的，足見清朝涉外的禁令與刑

罰制度也可以說基本成型於乾隆朝。至於《禮部則例》、《理藩院則例》此類部院則例，儘管在康熙朝就有《六部題定新例》、《中樞政考》這些則例的雛形，但正式的各部院則例都是乾隆以後才開始纂修的，尤其《理藩院則例》，現在能看到的最早的版本是嘉慶時期的。<sup>5</sup>因此，清朝由會典（含則〈事〉例）、律例以及部院則例三類層次不一、側重不同的規範性文件所架構的對外秩序的法規範架構應當說在乾隆朝達到了一個比較成熟的程度。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乾隆朝，甚至有清一代對外法秩序，其規範架構在形式上有迥異於現代法規範一般架構的特色。現代法體系中，往往是以調整的法律行為、對象或方法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部門法，譬如涉外領域有調整國際關係的國際公法和調整涉外民商事關係規則的國際私法等，但清朝法規範的分類的編纂邏輯顯然不是這樣，其實清人自己立法時就交代得很清楚，清代的法規範的體例是傳統的「以官舉職，以職舉政」<sup>6</sup>的方式，即可能是同一項制度，由於有不同機關的分工與參與，其各自的權責與義務則會被打散寫入不同衙門的則例或者是條目之下，甚至連《大清律例》各項罪名，除了「名例」篇，其他也都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類排列，同樣的，清代的對外秩序的各项規範也被按照主管機關的不同而被分散地列入各個不同衙門的項下。西方的研究者隱隱約約地發現了這一問題，因此，指出不能把所謂的「朝貢制度」當成自成一體或者有別於儒家社會其他制度的一種綜合性制度，其更適合從傳統中國的語彙和制度出發從整體上加以理解。<sup>7</sup>誠然，這種規範的架構方式無疑增加了今人梳理和研究的困難，但我們只有順著清人的思維，進入當時的邏輯和話語體系，才能真正釐清清朝的對外法規範究竟是什麼樣的面貌，又

5 關於《理藩院則例》的立法狀況，參見蘇亦工，《明清律典與條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78-89。

6 （清）托津等奉敕撰，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凡例》，據《大清五朝會典》（北京，線裝書局，2006）第12冊，頁1。

7 〔美〕馬克·曼考爾，〈清代朝貢制度新解〉，載〔美〕費正清著，杜繼東譯，《中國的世界秩序：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58。